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土耳其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5/13 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国的回应	17-99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10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土耳其进行了审议。土耳其代表团由副总理兼国务部长杰米尔·奇切克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土耳其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土耳其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安哥拉、古巴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土耳其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TUR/1 和 A/HRC/WG.6/8/TUR/1/Cor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TU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TUR/3)。
4. 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土耳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土耳其代表团团长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目前的审议对土耳其带来的利益，并感谢在言论行动上参与审议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和那些提供预先准备的问题单的国家。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优先考虑到了与民间社会的协商。2009 年 12 月的一次协商会议上所得到的意见以及通过在该国外交部网页上的意见征求书而得到的意见在确定报告内容的轻重缓急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该国准备继续开展这一合作。由于土耳其不断发展的人权改革日程，自报告提交以来已发生了一些新的情况。
6. 土耳其认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是政治方面的优先事项。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同时，开展了广泛的改革，其中包括对《宪法》的两次修改(2001 年和 2004 年)，9 项改革方案和新的《民事法》和《刑事法》。由一些部长所组成的改革监督小组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7. 土耳其在修改法律过程中采用了普遍统一的标准，加速批准了国际公约，并加紧对执法人员和其他公务员的培训，使人们的观念发生了完全的转变。与欧洲

联盟开展的有关加入欧盟的谈判于 2005 年开始。2009 年，土耳其申请成为欧洲基本权利机构的观察员。

8. 经修订的《宪法》第 90 条规定，如果本国法律的条款与国际协议相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9. 自 1984 年以来一直未曾执行的死刑已于 2004 年完全废除。

10. 1987 年，土耳其公民获准有权单独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该法院的强制性司法权于 1990 年得到承认。判决书得到翻译，并发送给相关的机构，其影响和结果得到了评估，并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性措施，如果判决属于终审判决，就向有关各方提供赔偿。

11. 2010 年 5 月对宪法的新的修订包括对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烈士亲属的特殊待遇；个人数据的保护；采取一切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义务；建立调解人机构；准许个人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的权利；承认公务员和国家雇员集体谈判的权利；接受对最高军事理事会和最高法官及检察官理事会裁决进行的司法审查。

12. 于 2009 年 8 月最终定稿的司法改革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旨在增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机关的中立性，作出裁决的数量，效率和专业能力。一项重要的内容是在民事和行政司法方面设立了中级上诉法院。

13. 将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同时将作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设置的国家防范机制。《宪法》中对《调解人法》的障碍已被排除。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新的执法机关独立申诉机制问题的法律草案。

14. 已根据国际标准拟订了一项关于不歧视和平等问题事务局法律的草案。不得加以歧视的依据中还尤其包括性特征身份，残疾情况和族裔血统。

15. 土耳其是联合国、欧洲理事会及经合组织的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土耳其并积极参与了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2010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反腐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

16. 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过去 10 年里，在保护人权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该团并在认识到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同时，表示有作出努力的决心和政治意愿。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中，54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一些代表团对土耳其全面介绍了国家报告表示赞赏，并赞赏对预先准备的问题单所作的答复。由于时间有限无

法在互动对话中所作的进一步发言将刊登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站上¹。对话中所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8. 沙特阿拉伯指出了土耳其全面完整的人权改革，其中包括对宪法的修正以及计划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沙特阿拉伯认识到土耳其为落实教育权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了“第九项战略发展计划”，其目的还在于增加女童的入学率，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入学率。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希腊赞扬土耳其政府为加强人权保护所作的努力，并指出该国最近通过了对宪法的一些修正案。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阿尔及利亚提到了本国与土耳其几个世纪以来所共有的历史纽带。阿尔及利亚认识到民间社会参与了土耳其国家报告的编写。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了土耳其在基本教育和改善妇女状况的立法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步。阿尔及利亚指出了土耳其母婴死亡率持高不下的情况。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巴西赞扬土耳其废除了死刑，并着重指出了童工现象大幅度减少的情况。巴西对土耳其国内持续歧视少数族裔和少数宗教群体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表示关注。巴西询问土耳其是否可能修改法律，将种族主义动机定为使案情更为严重的因素，并询问哪些是规定应当惩处的新闻界所犯罪行。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卡塔尔赞扬土耳其自 2001 年以来为增强人权而开展的立法改革进程。卡塔尔注意到为消除不平等和歧视所作的努力，以及土耳其对加强教育的重视，而教育对土耳其的所有人都是义务性的和免费的。

23. 塞浦路斯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一再裁决认为土耳其对在塞浦路斯违反了基本的《欧洲人权公约》条款负有责任。欧洲人权法院着重指出，土耳其由于在塞浦路斯岛上持续派驻军队，因此对其本国武装部队及其属下的地方行政机构所犯的侵权行为负有责任，据此并有责任保障这一地区的所有人权。塞浦路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阿塞拜疆欢迎土耳其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并欢迎该国建立了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阿塞拜疆支持土耳其为消除恐怖主义的祸害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在打击恐怖主义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白俄罗斯认识到土耳其在开展改革方面的传统和经验。白俄罗斯注意到土耳其政府旨在连根铲除酷刑所执行的零容忍政策。该国赞扬土耳其为落实儿童权利、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¹ 斯洛文尼亚、匈牙利、尼泊尔、新西兰、大韩民国、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布提、哈萨克斯坦、波兰、安曼、中国、越南、马尔代夫、斯里兰卡、也门、阿富汗、哥伦比亚、赤道几内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葡萄牙、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纳、布基纳法索和阿尔巴尼亚。

26.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土耳其作出了努力，以便使本国的人权法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并着重指出，土耳其是一些核心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强调指出土耳其改善了国家教育体制以及该国政府为消除酷刑和人口贩运所下的决心。该国提出了建议。

27. 突尼斯指出了土耳其为保障人权以及使本国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而对宪法所作的一些修改。突尼斯欢迎土耳其为加强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同时着重指出了在该国法律中目前对“名誉罪行”已规定了终身监禁。突尼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瑞士认识到土耳其代表团对预先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瑞士提到，有关酷刑和其他虐待方面的指控仍然很多。《刑法》第 301 条和 318 条使骚扰行为及迫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合法化。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黎巴嫩着重指出，土耳其决定对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注意到了《刑法》的改革，这就是改进司法体制战略的一个例子。黎巴嫩询问了建立独立的人权机构方面的措施，并着重指出了加强妇女权利和应对国内暴力方面的努力。

30. 意大利赞扬土耳其改革司法体制的努力，其中包括废除死刑，并鼓励继续对酷刑实行零容忍政策，同时加强妇女权利。意大利欢迎土耳其对宗教自由问题所作的保证和承诺。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巴林欢迎土耳其自 2001 年以来旨在将本国法律调准为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司法改革。巴林注意到土耳其最近为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所采取的步骤。巴林表示有意在人权方面汲取土耳其的经验。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丹麦询问土耳其计划如何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因为尽管该国为消除这种行为作了努力，但是这种行为仍然很普遍，此外丹麦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以了解为确保少数族裔权利和宗教群体权益、尤其是非穆斯林的宗教社区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吉尔吉斯斯坦认识到土耳其在促进该地区的防卫和安全方面所作的贡献。吉尔吉斯斯坦着重指出土耳其推行了强有力的政策，打击童工现象，并十分重视教育，保护儿童，男女平等及妇女权利。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索马里认识到土耳其在编写国家报告中展开的兼容并蓄的协商程序，并认识到该国政府自 2001 年以来对人权的高度重视。索马里举出一些国家计划作为实例，并鼓励制定有关避难和移民方面的行径图。索马里指出了土耳其政府从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主办了关于索马里问题的国际会议。

35. 土耳其在答复各项问题时指出了宪法对禁止歧视方面的保证措施，而禁止歧视的对象也包括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这些人群的集会自由权利得到了最高法院个案法的肯定，而所有仇恨罪行都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其中包括基于性取向特征所实行的仇恨罪行。

36. 为确保现实的平等，土耳其与阿拉维教派和罗姆人等各种群体的代表协作，而且正在审查学校课程，以便消除任何包含歧视的内容。
37. 该国传统使用的各种方言和语言都在私人课程里传授，并且在新建立的大学系科里传授，此外还有诸如库尔德语和阿拉伯语等语言的广播。
38. 根据《洛桑和平条约》，土耳其为保护作为少数群体的非穆斯林公民承担起责任。任何群体都并不以族裔、种族、语言或其他特征加以分辨。少数群体得到积极的特别待遇，其中包括在少数群体的学校里以母语教学。新的《基金法》在关于各基金获得财产、从事国际活动及获得财政援助方面都有了重要的进步。
39. 法律面前的男女平等是一项宪定原则。因名誉杀人行为根据罪加一等的徒刑而受到惩处，保护妇女不受暴力的举措也是持续开展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部间监督委员会和男女均等机会问题议会委员会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9 年建立。为执法人员、保健人员、法官、监察官和军人提供了有关家庭暴力问题和男女平等方面的强化法律框架问题的培训，而且很快将为宗教领袖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40. 一夫多妻制和纯粹的宗教婚姻以及性器官检查都受到禁止。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设立了庇护所，而且计划建立更多的庇护所。
41. 2009 年建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2005 年，《保护儿童法》生效。将修改《反恐怖主义法》，以便确保所有儿童嫌疑犯无论具体年龄如何，都应在相关的青少年法院里根据同一法律体制受到审判。1997 年以来童工现象已经减少很多，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将在 2015 年完全消除。劳工组织认为土耳其是最有效打击童工现象的国家之一。
42. 已经形成了以保护儿童为依据的新的司法系统。青少年嫌疑犯不得在无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审讯或调查，而提供法律咨询是强制规定的。法官必须得到儿童心理学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知识，而对青少年嫌疑犯的审判是非公开的。处理少年犯的执法人员获得有关心理学方面的专门培训，而且不穿制服。禁止使用手铐。
43. 土耳其签署了《欧洲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公约》。向面临虐待的儿童和妇女提供了一个“183”援助专线。共有 38 个“儿童和青少年中心”，为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
44. 土耳其决心确保残疾人有充分的机会接受教育、培训、就业、财产和服务。
45. 为所有人保障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集会自由，在家庭登记中说明有关宗教的信息是自愿的。过去曾经发生过对属于不同宗教的人进行袭击的个别不幸事件。土耳其指出，该国谴责所有仇恨罪行，并指出，内政部发出的 2007 年通报包含了防止这类事件以及促进共存与和平文化的指示。
46. 菲律宾注意到土耳其计划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赞扬废除了死刑以及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菲律宾赞扬土耳其女童进入初级

教育的入学率上升，土耳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为政府官员提供的人权教育。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保加利亚着重指出，1908年和1945年间，几十万在东色雷斯的属保加利亚籍贯的人被迫离开家园，到保加利亚避难。该国强调指出，现在还存在有关这些人在住房、土地和财产权方面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询问《基金法》的执行情况。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亚美尼亚指出，尽管土耳其在保障人权方面取得了某些进步，但似乎十分需要强调指出一些能够帮助土耳其人权记录符合其国际义务的措施。亚美尼亚指出，对妇女和儿童的持续暴力令人不安，但亚美尼亚欢迎该国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亚美尼亚并欢迎土耳其社会对探讨过去历史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巴勒斯坦所提到的各项问题中尤其包括歧视、男女平等和对难民的保护，巴勒斯坦指出了土耳其改革司法体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努力。巴勒斯坦认识到土耳其为加强各文明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努力。巴勒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挪威赞赏土耳其如同其国家报告中所说的那样将重点放在实行本国的改革之上。挪威提到了2004年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土耳其进行的访问。挪威指出了关于侵犯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恋者基本权利的报告。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为将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而作的努力。俄国指出了土耳其在各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降低文盲率方面的进展。俄罗斯注意到土耳其尤其重视打击人口贩运。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智利认识到土耳其为尊重和加强人权所作的努力。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埃及指出了土耳其在受教育权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里所作的努力，尤其是在打击童工现象，旨在加强男女平等的方案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的方案，和为制止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巴基斯坦指出土耳其为加强确保平等待遇、不歧视和尊重人权的宪定保障而采取的措施。一整套司法改革方案导致了在言论和结社自由、宗教自由、司法机关以及打击腐败方面都取得进步。巴基斯坦希望得到资料，了解人权机构工作的协调及其与国家机构的互动关系。巴基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孟加拉国认识到土耳其为改革其法律框架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刑事司法体制，并为在处理煽动社会、种族、宗教或区域仇恨这一方面与保持言论自由高度水准这一方面两者之间的平衡所作的努力。孟加拉国着重指出了在减少贫困现象以及提供取得基本服务机会方面的进步。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西班牙认识到土耳其在各宗教和各文化之间的对话及了解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西班牙注意到土耳其决定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而且有可能很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加拿大称赞土耳其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保留意见，并对该《公约》作了声明，此外还称赞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的议会委员会。加拿大注意到一些区域组织和机制对土耳其限制性地诠释宗教和族裔少数定义表示的关注以及对土耳其《互联网法》表示的关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着重指出了土耳其在教育方面的成就，其中包括在公立学校中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的义务教育，并认识到土耳其努力通过机会均等政策来推进教育体制。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瑞典欢迎为改善监狱条件所作的努力，同时对有关酷刑、单独监禁、不适当的医疗护理方面的指控表示关注，并关注将儿童关押在与成人并没有很大区别的条件下，同时要求得到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瑞典提到有报告指出土耳其关押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对此要求得到资料，了解处理这些事务的举措。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印度着重指出了土耳其的人权改革进程，其中包括通过 9 次对宪法改革的方案，尤其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改革。印度回顾对少数群体制定限制性定义而存在的关注，并要求得到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印度鼓励土耳其加速建立国家人权机构。
61. 塞内加尔注意到土耳其女童入校方面的进步以及在体制和立法上促进并保护人权的框架内所取得的进步。塞内加尔注意到土耳其为适当处理这一问题作了持续的努力，但指出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塞内加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土耳其为保障教育权所作的努力，而取得了小学入学率达 90%、辍学率不到 1%的成就。委内瑞拉注意到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社会补助依儿童上学情况为确定的条件，以及关注女童的入学、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女童入学情况。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土耳其代表团提到了对库尔德工人党所作的斗争，这是国际上公认的恐怖主义组织，它参与了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并对 4 万人的死亡负有责任。土耳其尽力避免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牺牲人权。土耳其代表团指出，由于缺乏国际上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而造成了一些困难。土耳其决心以零容忍政策制止酷刑和虐待，并且正与所有国际监督机构合作。欧禁酷委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认真考虑。土耳其自 2001 年以来公布了所有欧禁酷委的报告。
64. 终审法院 2002 年的一项裁决确定酷刑是危害人类罪，而经严刑拷打得到的供词并不被接受为证据。2008 和 2009 年，50 万执法人员接受了人权培训。已经编制了一项关于人权的和记录供词方面的手册。现已根据国际标准建立了 30 个新的记录供词专用房间。

65. 2009 年开展了关于控制暴乱和禁止不相称地过渡使用武力的举措，实行了纪律处分，而且计划于 2011 年开展一项防范项目。

66. 受监禁的嫌疑犯(包括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嫌疑犯)的亲属，都得到检察官关于嫌疑犯被捕的通知。嫌疑犯有权与律师接触。这项自由只有经法官的决定才可受到 24 小时的限制，同时在没有法官在场的情况下不得取得供词。2008 年和 2009 年，警察署的反恐怖单位在 44 个省份里都安装了录音录相系统。除了属于执法部门的正式拘押场所之外不存在其他拘押地点。

67. 言论自由是土耳其民主秩序的一项组成内容，而目前正将相关的法律与欧洲人权法院的个案法和其他国际文书一致起来。为了消除在落实言论自由方面的一些问题，《刑事法》第 301 条得到了修改。司法部建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发现有问题的某些条款。

68. 法官和检察官都在司法院校内得到有关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方面的培训。2007 年，颁布了有关使用互联网和有关打击通过互联网犯罪的法律。使用互联网的机会只有在法官依法对少数一些罪行作出了决定之后才能加以限制。

69. 土耳其为消除各区域之间的收入差距，自 1960 年以来一直执行了一些发展计划和战略。

70. 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回归通过“回归家乡项目”而得到推动，这一项目是与开发计划署一起执行的，包括了诸如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直接的物质和专业帮助等综合措施。此外，根据《第 5233 号赔偿法》，很好地解决了由于恐怖主义而对公民造成的损害。

71. 荷兰欢迎国际协议在土耳其优先于国内法，并欢迎监狱条件得到改善。但是对停止建立调解人机构、除了在《洛桑和平条约》提到的非穆斯林少数群体以外不承认语言方面少数群体的情况，以及可能限制言论自由的一些法律(包括 2008 年修改的反恐怖主义法和《刑事法》第 301 条)，仍然令人关注。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7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土耳其批准了一些条约，但是注意到该国对其他一些条约仍有保留意见。该国着重指出了对《刑事法》的改革，指出了《残疾人法》和《儿童保护法》。该国对土耳其没有落实制止对妇女暴力的战略以及未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调解人机构表示关注。

73. 约旦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的人权改革进程，这一进程的各项目标中尤其包括将本国法律框架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约旦着重指出了土耳其废除死刑以及在制止酷刑和腐败方面的进步，和在促进司法机关独立性方面的进步。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墨西哥着重指出土耳其自 2001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和改革进程。墨西哥注意到土耳其对人权的执着坚持精神，这点表现在该国批准了一些条约，及与人权理事会机制的合作之上。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捷克共和国赞赏土耳其的国家报告，并认识到该国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土耳其在政治改革方面的进展，并赞扬就宪法改革方面寻求一致意见和执行“民族团结和友谊举措”方面的努力。美国认识到土耳其根据《刑事法》第 301 条进行的审判数量有所减少，同时为制止保安部队滥用职权所作的努力，但对《刑事法》其他条款表示关注，其中包括第 318 条和反恐怖法。美国要求得到进一步的详情，了解工作组审查有关言论自由方面条款的工作。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苏丹赞扬土耳其的教育政策，其中包括以学校情况电子数据库来查明未入学的和辍学的个案。苏丹期待着与土耳其开展一个联合项目，旨在降低妇女的文盲率。苏丹欢迎于 2005 年生效的土耳其《儿童保护法》。苏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乌拉圭着重指出土耳其废除了死刑，并欢迎该国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签署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注意到土耳其对法官和检察官提供的有关执行《刑事法》的培训活动，并欢迎该国与联合国机构合作，促进儿童权利的举措。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阿根廷赞扬土耳其在使本国法律与国际标准相一致方面取得的成就。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科威特欢迎土耳其为加强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克服人权方面挑战所作的努力。科威特提到了涉及到制止酷刑、监狱系统和言论自由与集会自由方面的改革。科威特并赞扬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措施。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奥地利欢迎土耳其民间社会参与了该国的报告，并欢迎土耳其长期有效地邀请特别程序。对于土耳其就人权条约提出的保留意见以及该国对“少数群体”的定义表示了关注。奥地利询问了土耳其“民主开放”的计划，并欢迎土耳其的宪法改革，欢迎土耳其设置了调解人，但对青少年司法情况表示关注。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土耳其人权状况的改善，并要求得到资料，了解为处理人权问题的人员提供培训的方案，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计划以及加强体制的双边方案和项目。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澳大利亚欢迎土耳其关于不歧视问题的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但对持续地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注，其中包括对少数语言广播节目的限制。澳大利亚指出，对反恐怖主义法作宽广的诠释，有可能导致更加严厉的司法惩处和与罪行不相称的判决。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一样关注到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以及妇女掌握政治权威的必要性。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法国欢迎土耳其承诺制定反歧视法，并询问了为确保所有社区都能享受已确定所有土耳其公民都应有的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法国关切地注意到，在土耳其不能进入 370 个网站。法国询问土耳其是否考虑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询问批准该公约的障碍。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摩洛哥赞扬土耳其为鼓励各民族、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在国家认识人权战略中将人权教育和培训放在了重要的位置。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日本欢迎土耳其全面的人权改革进程和在言论自由方面的积极进展。同时并认识到土耳其对加入欧盟的努力采取的比较开放的态度。日本注意到，尽管土耳其作了努力，但在妇女权利以及骚扰和迫害人权维护者方面仍然存在着问题。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德国欢迎对“过分的体罚”进行惩处，但是提到了有些人权律师据报告遭受到行政和刑事方面司法追究，尽管《刑事法》对“抵毁土耳其精神”言行方面的第 301 条已经作出了修改。德国希望获得有关土耳其所作答复和相关努力的资料。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伊拉克欢迎土耳其在执行废除死刑的国家战略方面取得了进步，欢迎 2006 年建立了调解人办公室，并决定允许公民使用少数族裔的语言，包括库尔德语和阿拉伯语。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89. 爱尔兰赞扬土耳其的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男女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欢迎对库尔德少数群体近况所作的改革，鼓励它作出更多步骤，充分承认少数群体的权利。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乌克兰赞扬土耳其为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要求得到有关与民间社会合作的信息，并欢迎该国开展了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家庭暴力的普遍性，此外还有欺凌和虐待妇女儿童的情况仍然令人关注。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土耳其代表团指出，无难民地位的寻求庇护者如果其生命在自己国家里受到威胁，就允许在土耳其短暂居留，国家满足其有关教育、社会和医疗方面的需要。自 2010 年 3 月起，已经免除难民承付的居留费，并且在将其送回本国前提供庇护权。

92. 相关的法律正在为作到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而进行调整，而土耳其目前正在拟订一项新的庇护法。土耳其还正在力图改进非正常移民的居住条件，而根据内政部 2010 年 3 月发送的新的内部传单，这些人正被安置在遣返中心，而不是被押在拘留中心里。

93. 为来自土耳其东部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同等的权利。这些人获得保健服务和 8 年的初等教育，并且在难民署将其重新安置到第三国以前可以在土耳其居住。已经在 33 个省份建立了遣返中心，此外并计划建立 6 个中心。

94. 土耳其决心打击人口贩运情况。2009 年 3 月，土耳其签署了《欧洲制止人口贩运公约》，并建立了审查本国法律的工作队。2002 年，人口贩运被确定为一项罪行，而新的土耳其《刑事法》中的定义符合《巴勒莫议定书》。2006 年，强迫卖淫的理念也被纳入定义之中。目前正在重新起草相关法律，以便克服土耳其《刑事法》第 79 条在执行中的问题，从而可依据贩运的企图本身对这一行为加以惩处。

95. 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受害者得到康复的大量措施，例如为治疗和护理受害者提供庇护场所，确保他们安全自愿地回归祖国，训练执法人员和保护证人。打击人口贩运的第二项《国家行动计划》已于 2009 年得到批准。

96. 土耳其已于 2001 年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且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密切合作。

97. 该国代表团指出，旨在将《工会法》与劳工组织和欧洲联盟标准相一致的立法工作，目前正在与社会伙伴的合作之下持续开展。对于集会自由权和罢工权所设的限制已经消除，而土耳其已于 2009 年同劳工组织签署了“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劳工法规定禁止在雇主与雇员关系中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其中包括对性别和怀孕情况的歧视。对女性雇员，可以用失业基金连续 5 年偿付社会保障的雇主保险金。由妇女生产的某些产品可在所得税中豁免。此外还经由微额信贷项目取得了积极的收效。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是一项可判处两年监禁的刑事罪行，据此工人有权撤消工作合同。

98. 土耳其代表团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众所周知的立场：对此提及了已经分发的 A/HRC/13/G/4 文件；他回顾土耳其并不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重申土耳其在该岛的合法驻扎是依据 1960 年《条约》的责任和权利；指出岛上两方目前正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开展谈判。

99. 最后，土耳其代表团团长感谢参加对话的所有各方，并强调指出所有问题和建议都会得到认真审议。他指出，这次审议使土耳其有机会对人权状况作详尽的评估，并表示，各项建议将能进一步推动改革。土耳其将提交一项自愿的中期报告，并作出各项努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0. 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已得到土耳其的审查，并得到土耳其支持：

100.1.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巴西，智利)；

100.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议定书》的条款，建立将作为国家防止酷刑机制的独立国家机构(乌拉圭)；

- 100.3. 圆满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过程(白俄罗斯);
- 100.4. 在不久的将来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00.5. 尽早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00.6. 考虑遵守《罗马规约》(乌拉圭);
- 100.7. 继续努力提高对人权文化的认识,形成一种在该国尊重人权的体制性文化(巴林);
- 100.8. 圆满完成在人权领域中的第二阶段改革,尤其是新的法律依据的执行和落实(俄罗斯联邦);
- 100.9. 继续努力,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并继续与人权机制合作,同时争取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尤其是在男女平等方面的行动计划(巴勒斯坦);
- 100.10. 将民间社会的观点纳入透明的民主的改革进程;(美国);
- 100.11. 在对这一审查开展后续执行过程中继续与民间社会合作(奥地利);
- 100.12. 在落实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中的各项建议时与民间社会继续密切协作(挪威);
- 100.13. 继续努力执行各项战略,以便建立更多的人权机构,包括加速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沙特阿拉伯);
- 100.14. 加速准备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调解人的工作,并为该国设置这类机构(阿尔及利亚);
- 100.15. 加速推进在拟订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印度尼西亚);
- 100.16. 继续努力根据联合国《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保加利亚);
- 100.17. 实现政府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意愿(俄罗斯联邦);
- 100.18. 遵循《巴黎原则》,加速走向最后确定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框架的步骤(埃及);
- 100.19. 考虑建立一个遵循《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00.20. 使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通过一项包含所有公共行政机构的国家人权计划,为此设定短期的战略和目标(西班牙);
- 100.21. 继续推进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塞内加尔);
- 100.22. 根据《巴黎原则》,优先重视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建立一个调解人机构(荷兰);

- 100.23. 尽早根据《巴黎原则》最终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约旦);
- 100.24. 加速完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框架的准备工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0.25. 考虑请联合国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不久的将来访问该国(挪威);
- 100.26. 加强与联合国和人权机制的现有合作,以便确保进一步增进人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00.27. 继续努力,以期通过一项作为持续进行的人权改革中一项内容的全面反歧视法(巴西);
- 100.28. 执行政府制定反对歧视的全面法律的计划(白俄罗斯);
- 100.29. 加强反歧视法并加强反歧视法的执行,以便改善土耳其的宽容性和促进兼容并蓄的态度(澳大利亚);
- 100.30. 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制止童工和对妇女及儿童的暴力现象(埃及);
- 100.31. 加倍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涉及到进入公共场所以及劳工市场的机会方面(摩洛哥);
- 100.32. 继续努力,旨在完成防止基于残疾情况进行歧视的方案(苏丹);
- 100.33. 确保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特征认同而执行的歧视(挪威);
- 100.34. 进一步改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状况(约旦);
- 100.35. 为进一步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而努力,其中包括参与决策层面的政治公共生活(阿尔及利亚);
- 100.36. 继续进一步增进妇女权利,增加妇女对社会所有领域的参与(阿塞拜疆);
- 100.37. 加紧努力实现妇女在享受所有人权方面的充分平等,其中包括通过拟订和执行各项战略,鼓励妇女进一步参加土耳其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加拿大);
- 100.38. 在促进男女平等领域中加紧努力,使妇女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在我们的穆斯林世界中成为现实(突尼斯);
- 100.39. 继续加紧努力,包括通过拨出足够的资源,应对在妇女权利领域中所依然存在的障碍(挪威);
- 100.40. 继续促进妇女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参与(孟加拉国);

- 100.41. 加紧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加强防止家庭暴力方面的持续开展的努力，并确保妇女能在高层提出政策和决定的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性(乌克兰)；
- 100.42. 继续加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科威特)；
- 100.43.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确保保护宗教少数，并消除基于宗教归属情况而实行的歧视(奥地利)；
- 100.44. 着手坚决地公正地调查(如有必要并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尤其是保安部门的人员，以便保证更有效地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 100.45. 确保及时、独立和彻底调查据称执法人员所实行的酷刑和虐待，并惩处负有责任的人(丹麦)；
- 100.46. 加强所有这类人员(警察、军队、监狱的拘押场所工作人员和司法机关)的责任承担制，以便确保对这类人任何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捷克共和国)；
- 100.47. 确保任何侵权行为的指控都得到彻底调查和切实惩处，以此来消除人们看到的有罪不罚气氛(美国)；
- 100.48. 采取必要步骤，加紧对所有涉及酷刑指控的案例都得到司法惩处(德国)；
- 100.49. 确保执行涉及到酷刑和虐待问题的国内法国际标准，方式包括适当惩处肇事者，并在对所有案例的审判中摒弃通过严刑拷打而得到的证据(爱尔兰)；
- 100.50. 作出努力，根除任何侵犯妇女权利以及家庭暴力的案例(吉尔吉斯斯坦)；
- 100.51. 加强旨在制止对妇女实行暴力的措施(菲律宾)；
- 100.52.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实行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 100.53. 加紧努力寻求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适当对策，尤其是利用加强提高认识活动以及防范性活动(塞内加尔)；
- 100.54. 进一步加强使妇女和女童不受到暴力和歧视的保护(德国)；
- 100.55. 建立一个支持受害者和可能受害者的制度，包括建立一个庇护所的网络，利用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来根除社会上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同，确保严格惩处所有肇事者，尤其是对所谓声誉罪行的案例(捷克共和国)；
- 100.56. 实施旨在根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劳工方面歧视妇女的措施(阿根廷)；
- 100.57. 加强提高认识的体制，来防止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这一祸害(摩洛哥)；

- 100.58. 加紧努力防止和制止各种问题，例如为声誉杀人和家庭暴力以及早婚和逼婚，使各项计划和行动之间不存在盲点(日本)；
- 100.59. 积极参加国际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白俄罗斯)；
- 100.60. 加强努力，充分执行“制止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00.61. 加紧其旨在制止人口贩运、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努力(吉尔吉斯斯坦)；
- 100.62. 通过提供有效的援助，消除人口贩运者所承受的污名并与原籍国合作，以此加强防止和惩处人口贩运的努力，并保护受害者(亚美尼亚)；
- 100.63. 有效执行各项打击人口贩运的计划和战略，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护理和支持，其中包括通过康复和融入社会提供的护理和支持(埃及)；
- 100.64. 加紧努力，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充分合作，打击人口贩运(孟加拉国)；
- 100.6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惩处贩运者(乌克兰)；
- 100.66. 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调查(澳大利亚)；
- 100.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相关的国际准则和青少年司法领域的原则(瑞士)；
- 100.68.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监狱内的状况，包括青少年监狱内的状况(瑞典)；
- 100.69. 继续加强青少年司法体制(科威特)；
- 100.70. 加紧努力减少对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德国)；
- 100.71. 保障言论和见解自由，尤其是对记者、作者和编辑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智利)；
- 100.72. 调查有关骚扰和迫害人权维护者及非政府组织所有申诉并制裁那些负有责任的人(智利)；
- 100.7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结束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并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创造条件(日本)；
- 100.74. 支持各种信仰间的对话，作为增进不同宗教、族裔和语言的社区相互理解、和睦与宽容的手段(菲律宾)；
- 100.75. 通过文明联盟和其他举措继续开展努力(阿塞拜疆)；
- 100.76. 继续开展旨在扩大保障受教育权的战略(沙特阿拉伯)；
- 100.77. 通过学校课程发扬光大人权文化(沙特阿拉伯)；

100.78. 继续并加强减少文盲和帮助女童和妇女进入各级教育和教学机会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100.79. 根据“第九项战略发展计划”的内容继续努力,旨在促进农村地区尤其对妇女的教育,必要时并扩大这项计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80. 在为从事公务员工作和行政的不同人员以及全体居民提供的方案中,保持有关人权方面的教育和训练(塞内加尔);

100.81. 继续加强其业已成功的教育政策,以便实现在学校里完全接纳该国所有阶层的人,并以此争取实现人民的最大社会福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0.82. 利用所有可行的办法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水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0.83. 加强对诸如早婚、逼婚或一夫多妻制等传统做法的斗争,因为尽管在《民事法》中已经有了规定,但这种习俗持续存在(法国);

100.84. 增加受训练人员利用保健设施和护理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及对产妇护理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100.85. 继续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注重在边远农村地区的产妇和儿童保健(孟加拉国);

100.86. 使参与管理饮水和卫生设施的利用机会方面的利益攸关者所作的努力一致起来,并协调利益攸关者的作用和任务,以便确保饮水的提供,尤其是为农村居民提供饮水(摩洛哥);

100.87. 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标准适用于涉及到调查、司法惩处和剥夺男女儿童自由的所有案例,尤其是在执行反恐主义法的背景下,采用这些标准(阿根廷)。

101. 以下建议得到土耳其的支持,土耳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或正在得到执行:

101.1. 作出切实的工作和政策,消除歧视性做法,消除仇恨言论的宣传,其中包括威胁采用诸如递解出境等强制性手段,制止一般公众持续的敌对态度,其中包括对罗姆人、库尔德人和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攻击,此外并通过介绍情况的宣传运动,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等各种手段来采取明确可见的步骤,以便防止并制止这种态度(亚美尼亚);

101.2. 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为法官和执法人员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来采取步骤防止和制止对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敌对态度(希腊);

101.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少数群体能维持其民族特征和文化遗产,以此采取切实步骤,充分保障包括土耳其境内亚美尼亚人在内的各种少数群体的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亚美尼亚);

101.4. 采取立法和实际步骤来防止并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禁止体罚(亚美尼亚)；

101.5. 修改《刑事法》，以充分遵循言论自由方面的国际标准，并确保以安全名义而设置的限制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特点(瑞士)；

101.6. 保证《刑事法》和其他法律的所有条款的执行符合有关言论自由权的国际标准(乌拉圭)；

101.7. 将《刑事法》和其他法律的所有条款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尤其是在言论自由方面(澳大利亚)；

101.8. 重新审查关于罢工的法律，以便允许有更多的灵活性(美国)。

102. 以下建议将受到土耳其审查，土耳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迟于2010年9月的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02.1. 成为以下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02.2.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西班牙，乌拉圭)；

102.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02.4.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继续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02.5. 考虑撤消对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意见(巴西)；

102.6. 考虑取消对1951年《难民公约》所设置的地理限制(巴西)；

102.7. 考虑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第17、29和30条的保留意见，并修改该国的反恐怖主义法，使儿童不作为成人受到审判(乌拉圭)；

102.8. 考虑对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访问的要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希腊)；

102.9.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并坚持少数群体的权利，以便将法律和实际做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丹麦)；

102.10. 审查本国法律是否符合不歧视的原则，尤其是对妇女和少数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少数群体的不歧视原则，设置一项专门针对这些理由而存在的歧视进行保护的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框架，并就这些问题领导开展使广大民众提高认识的长期运动(捷克共和国)；

- 102.11. 采取步骤，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恋者享受所有人权方面所实行的歧视，其方式包括确保这些人自由结社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加拿大)；
- 102.12. 修改仍然包含歧视性条款的法律，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并在这种法律中明确纳入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身份认同而实行的歧视(荷兰)；
- 102.13. 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包括在法律中明确作出有关对妇女的歧视以及种族歧视的定义，并禁止依据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认同实行的歧视(爱尔兰)；
- 102.14. 通过一项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的具体法律(西班牙)；
- 102.15. 恢复为少数群体的举措，制订措施消除关于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使用土耳其以外语言的限制，并提供教学少数语言的可能性(奥地利)；
- 102.16. 将其关于政党问题的法律框架与欧洲理事会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相关条款相一致(爱尔兰)；
- 102.17. 将种族歧视方面的综合明确的定义纳入国内法，进一步修改《刑事法》第 301 条，并充分确保言论自由，并确保不根据这些理由或以此为动机进行迫害(亚美尼亚)；
- 102.18. 修改《刑事法》第 301 条和第 318 条，以便取消将明确的非暴力行使言论自由定为刑事罪行(西班牙)；
- 102.19. 通过修改第 5651 号法，并确保政府的言论和行动充分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此进一步努力确保尊重这项法律(加拿大)；
- 102.20. 确保执行可能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并确保根据诸如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等理由而对行使言论自由权所作的合法限制是必要的和相称的(荷兰)；
- 102.21. 审查关于诋毁和污蔑行为的法律，使这些法律不受到刑事制裁，而仅承担民事法律行动的责任(墨西哥)；
- 102.22.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通过修改法律，消除对使用互联网的所有限制(法国)；
- 102.23. 继续修改该国的《刑事法》，包括第 301 条，以便消除对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所有限制(法国)；
- 102.2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对结社自由的保障作必要的法律修改(爱尔兰)；
- 102.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非穆斯林社区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例如培训神职人员方面的困难以及在享受财产权方面的困难(希腊)；

102.26.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个案法，允许非穆斯林的宗教社区(尤其是已经被承认为少数群体的社区)能正常运作，而不设置不适当的限制(希腊)；

102.27. 考虑将恢复在 Tarsus 的圣保罗教堂作为礼拜场所的可能性，该教堂目前被用作一个博物馆(意大利)；

102.28. 充分尊重自由选择 and 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其中包括已被承认和未被承认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项权利(美国)；

102.29. 采取步骤制止宗教方面的不容忍，这方面的例子是在教科书中将传教活动描述为对国家的威胁(美国)；

102.30. 与所有宗教社区进行建设性协作，解决对指定的礼拜场所、神职人员培训方面的不适当限制，并解决宗教社区不被承认为法人的情况(澳大利亚)；

102.31. 允许在伊斯坦布尔工作的希腊公民的子女能在希腊少数民族学校上学。目前只允许希腊领事馆雇员的子女在那时上学(希腊)；

102.32. 为警察、军方、监狱和拘押场所工作人员和司法机关人员制订人权教育和培训，以便特别地重视保护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成员以及性取向和性认同身份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捷克共和国)；

102.33. 加紧努力，从速执行《基金会法》，承诺开展一切必要的改革，以便处理非穆斯林的基金会关于财产权的申诉(保加利亚)；

102.34. 改进有关难民状况的社会法律结构，争取确保根据土耳其依照国际人权和难民法而对所有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以及对享受寻求庇护者其他权利所承担的义务而实行充分的尊重(瑞典)；

102.35.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遣返被招募为或卷入敌对行动的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儿童(墨西哥)；

102.36. 建立准许避难或以其他方式承认难民地位的正式制度，取消现有的地理限制(美国)；

102.37. 确保根据国际法律和标准来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伊拉克)；

102.38. 制定审查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法律的机制，确保以同样的力度适当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墨西哥)；

102.39. 修改或废除《刑事法》第 301 条和第 318 条以及《反恐怖主义法》(美国)。

103.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土耳其的支持：

- 103.1. 撤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的保留意见，并撤消有关执行该项公约和这项公约在领土方面适应性的两项声明(希腊)；
- 103.2. 撤消其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意见，并批准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荷兰，奥地利)；
- 103.3. 就如何加强尊重属于少数群体人士的所有人权的措施问题而与全部少数族裔和少数宗教群体开展无限制的协商(加拿大)；
- 103.4. 考虑审查“少数”民族的定义，以便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并采取有的放矢的专门措施，消除基于民族或族裔血统而实行的歧视(奥地利)；
- 103.5. 执行进一步的改革，确保充分尊重库尔德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方式包括撤消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的保留意见(爱尔兰)；
- 103.6. 为落实了解真相权创造条件，而这是防止、承认和惩处种族灭绝的先决条件(亚美尼亚)；
- 103.7. 执行大批欧洲人权法院的决定，例如涉及到“王子岛孤儿”的决定，该岛属于东正教教会，还有那些认为土耳其对于在塞浦路斯被占领的北部地区许多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条款行为负有责任的决定(希腊)；
- 10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归还属于郭克切达岛和博兹加岛上希族居民的被没收财产(希腊)；
- 103.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联合国《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准则》及欧洲法院关于偿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失去的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指示，确保公正及时地解决来自东色雷斯的保加利亚身份的流离失所者的财产申诉(保加利亚)。
104. 载于第 103 段第 7 点的建议没有得到土耳其的支持，因为土耳其强调指出，该国在该岛的存在依据的是国际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05.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土耳其的支持，因为土耳其既不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也不接受其代表全岛的表述：
- 105.1. 从速加入《国际形式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05.2. 迅速着手批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一项附加议定书》(塞浦路斯)；
- 105.3. 确保公正彻底地调查关于该国军事和保安部队人员在本国领土及在其行使实际控制的地区从事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塞浦路斯)；
- 105.4. 废除限制言论自由的《刑事法》第 301 条第 318 条(塞浦路斯)；

- 105.5. 采取切实措施制止对罗姆人、库尔德人和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长期持有的敌对态度和歧视(塞浦路斯);
- 105.6. 遵守间接地或明确地涉及到土耳其侵犯人权的问题所有相关联合国决议(塞浦路斯);
- 105.7. 根据欧洲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及时采取措施,实现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由该国实际控制的所有地区(塞浦路斯);
- 105.8. 对包括希腊东正教少数群体在内的非穆斯林少数群体在落实财产权,训练神职人员等等各方面的限制以及不承认法人地位等限制,制定一个撤消限制的时间安排,从而使这些少数群体的成员能够充分享受其人权(塞浦路斯);
- 105.9. 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关于在塞浦路斯境内受土耳其实际控制地区侵犯人权问题的裁决(塞浦路斯)。
106. 本报告所列的所有建议和/或结论,都仅仅反映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建议不应认为已得到工作组全体认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urkey was headed by Mr. Cemil Çiçek, Deputy Prime Minister and Minister of State, and was composed of 21 members:

- Mr. Ahmet Üzümcü,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Mehmet Yılmaz Küçük, President, Human Rights Presidency, Prime Ministry, Ankara;
- Ms. Birnur Fertekligil, Ambassador, General Director for Multilateral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kara;
- Mr. Vasip Sahin, General Director of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s, Ministry of Interior, Ankara;
- Ms. Asligül Ügdül,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Özcan Kars,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Social Services and Child Protection Institution, Ankara;
- Mr. Bilal Çaliskan,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Foreign Rela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Ankara;
- Mr. Erhan Polat,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for Prisons and Detention Centres, Ministry of Justice, Ankara;
- Mr. Abdurrahman Savas, Head of Department for European Union Coordination and Foreign Relation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kara;
- Mr. Hayati Sahin, Head of Department for Foreign Relation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Securit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kara;
- Mr. Yahya Bilgiç, Head of Department for Foreigners Borders and Asylum,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kara;
- Ms. Ela Görke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Yonca Özçeri, Head of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kara;
- Mr. Ali Onan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Fatih Ulusoy,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s. Tugba Sarayönlü Etensel,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kara;
- Ms. Gülsün Büker, Legal Adviser, Turkish General Directorat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Prime Ministry, Ankara;

- Mr. Özkan Suat Özmen, Expert,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Security, Ankara;
 - Ms. Ayse Sebnem Atasoy,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kara;
 - Ms. Zeynep Bekdik, Interpreter
 - Ms. Belgin Dölay, Interpreter
-